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九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周崧，早與同盟，襟抱弘遠。僑居美國，經營商業。夙以振興教育，爲救國急務，先後在其原籍中山縣及僑居地三藩市，創建學校，成就甚宏。而對其他僑校與慈善事業，贊助亦多。綜其生平，愛國之忱，見於行事，老而彌篤，恆德足稱。茲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資激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秘書貝仲圭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穰原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科員朱家駒另有任用，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〇號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練廷偉以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洪瑞鎮以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張春濤以台灣省南投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陳定孚以台灣省雲林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林新次以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蘇啓東、王應玉以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葛名山以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人事室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致行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閻容若、袁公信爲股長，許桂霖、蔣立人、劉毅輝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股長，翁敬邕爲指導員，丁明鐘、柯達盛、郭嘉雄爲科員，王士麟、孟憲宗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審核員，高嘉端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匡遠清爲股長，蕭增塘爲科員，王家銓爲台灣省社會處科員，魯庭樹爲台灣省檢驗局科長，柯嘯梧爲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技正，鄭秀文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視察，蔡澤憲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課長，黃育儻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東分局視察，孫祖林爲台灣省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林業試驗所技士，蘇瑞麟為台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張達修權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職務，陳漢宗權理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天賜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朱聯通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副工程師，沈麟文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三工程處處長，黃顯榮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工程師，繆叔民、張朝鵬為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所主任，盧明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沈莊宇為台灣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組長，王文山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外科主任，何廷聲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婦產科主任，鄭天來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總務室主任，許有德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三日

任命陶玉其為財政部編譯。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關務署秘書陶玉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八日

特派方永蒸為五十一年監察院現職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特派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為商訂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貿易暨

經濟合作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鶴聲因對註冊第一五六號牛乳商標請求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鶴聲因對註冊第一五六號牛乳商標請求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三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吳玉亭因沒收眼鏡框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三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吳玉亭因沒收眼鏡框事件，不服財政部關
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八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張家甫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
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
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〇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八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家甫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
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中一染整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宗耀因四十六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七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中一染整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宗耀因四
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景鐘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景鐘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五一)工字第〇六八三四號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四月廿七日

計開
茲制定蓄電池用微孔性橡膠隔離板等廿七種及修訂配電用變壓器等十種國家標準，共計卅七種。公佈之。此令。

新訂標準二十七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蓄電池用微孔性橡膠隔離板	一四〇九
二	蓄電池用強化纖維隔離板	一四一〇
三	蓄電池膠殼	一四一一
四	鐵釘(外銷用)	一四三五
五	鋼線(外銷用)	一四六八
六	黃豆粕(食用)(暫行標準)	一四一六
七	黃豆粕(飼料用)(暫行標準)	一四一七
八	黃豆粕檢驗法	一四一八
九	工業級尿素	一四二五
十	工業級尿素檢驗法	一四二六

十一	各型汽車用橡膠輪胎種類(暫行標準)	一四三〇
十二	汽車用橡膠外胎(暫行標準)	一四三一
十三	汽車用橡膠內胎(暫行標準)	一四三二
十四	軟質聚氣乙烯塑膠片	一四四〇
十五	軟質聚氣乙烯塑膠片檢驗法	一四四一
十六	麻袋(暫行標準)	一三八八
十七	麻袋檢驗法	一三八九
十八	低硫無煙煤(台灣區外銷用)	一四四五
十九	芝蔴	一四四六
二十	花生	一四四七
二十一	花生仁	一四四八
二十二	西瓜等級及包裝標準	一四四九
二十三	冷凍鮮鮪、鯷、旗及鯊魚類(外銷用)	一四五〇
二十四	冷凍鮮鮪、鯷、旗及鯊魚類檢驗法	一四五一
二十五	腸衣(暫行標準)	一四八六
二十六	腸衣檢驗法	一四八七
二十七	榨菜(外銷用)(暫行標準)	二〇五二

修訂標準十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配電用變壓器(油浸自冷式)(暫適用於台灣區)	五九八
二	配電用變壓器檢驗標準(暫適用於台灣區)	五九九
三	小電燈泡檢驗法	七二〇
四	單相感應電動機	一〇五七
五	進相用低壓電容器	一一七九
六	大柴	四三七
七	食用豆油	七四九
八	豆油檢驗法	八一六
九	洋蔥等級及包裝標準	八二一
十	洋菇罐頭(外銷用)	一二五〇

(新訂及修訂國家標準見公告欄)

部 長 楊繼曾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貳號
五十一年四月五日

原告 吳玉亭 住台灣省高雄市前金區民福巷七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眼鏡框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與中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私帶眼鏡框二十四付上岸，經高雄港務警察所於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帶眼鏡框二十四付，全係在台友人託帶自用，并非走私物品，亦非贓品，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合，自不能引用該條沒收充公。且為數極少，亦無販運價值，充其量不過補稅而已。為此懇請判決准將原處分撤銷，繳稅發還扣押等物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

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三）本案在扣物品，未經報關，而擅自攜帶上岸，自屬私運性質，應無可疑。縱令如原狀所稱「全係在台友人託帶自用」，要難謂非走私物品，而不受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拘束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係與中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隨帶眼鏡框二十四付上岸，經高雄港務警察所於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在高雄二號碼頭查獲，并偵訊明白，製作筆錄後，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艙口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核准放行。乃竟私行攜帶上岸，致被查獲移送核辦，無論其所攜物品，是否少數，價值高低，及作何用途，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從而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伍號
五十一年四月五日

原告 利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十七號

代表人 陳鶴聲

訴訟代理人 張君達律師
李澤民律師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對註冊第一六五六號牛乳商標請求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牛乳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之煤油系合成洗劑，酒精系合成洗劑非肥皂，Sapless Soap（洗髮粉皂精不在內）及應屬於本類其他一切商品，向前經辦商標事務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公告六個月期滿，發給第一六五六號商標註冊證。嗣原告以該商標使用之商品中之非肥皂，係其於同年六月間，申請註冊，首先創用之商標名稱，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即舊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請求評定其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并註銷其指定使用商品內之非肥皂字樣。經被告官署評定原告之請求不成立。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經濟部暨行政院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通知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參加訴訟，而該會社亦已依照通知參加訴訟後旋又具狀聲請撤回。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之「非肥皂」商標，曾經鈞院判決，（四十七年判字第三十五號）認爲「非肥皂」係原告「首先創用」，及「並非商標上普通習用之商品名稱」，及「該日商共進社從未製售

任何合成清潔劑出品，（有台灣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可證）更可證明其於申請該項註冊時，（即指本案牛乳商標之申請案）在其使用商品內，列入非肥皂，全係襲用原告所已創用之商標。」是以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之抄襲原告所首先創用，及現已註冊之非肥皂字樣，於其所指定專用之註冊商品，當爲各方所不爭之事實。（二）經濟部於本案之原決定內，根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三八四號解釋第二款，乃謂「該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呈准註冊之第一六五六號牛乳商標，僅以非肥皂列入其所使用之商品，當可認定爲普通使用之方法，不應受該非肥皂商標專用權範圍之拘束。」殊不知該項解釋，與本案之情形不同，完全不能適用。蓋該項解釋之適用，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商品之名稱爲前提。今查非肥皂三字，乃係原告呈准註冊專用之商標，而非商品之名稱，經鈞院確定判決認定有案。而以他人呈准註冊專用之商標，作爲商品名稱，亦不能認爲係普通使用之方法。此種行爲，若可認爲普通使用之方法，則無論何人均將他人呈准註冊之商標，例如「美孚汽油」，「美琪香皂」，「派克墨水」，或「可口可樂」等，用作商品名稱，隨意使用，而不受任何拘束，此豈法律之本意。關於此一問題，司法院曾有解釋，可爲解決本案之參考。按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五三七號解釋第一項載明，「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其爲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與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於商標中，自不能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根據此項解釋之意旨，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作爲商品名稱，顯不能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其理至爲明顯。又經濟部及行政院對本案一再訴願決定之唯一理由，乃認爲該註冊第一六五六號商標，僅以非肥皂列入其所使用之商品，乃爲普通使用之方法，不應受該非肥皂商標專用權範圍之拘束。但查該註冊第一六五六號商標申請乃係抄襲原告之非肥皂商標，爲其指定使用商品名稱。如容許其使用，則於交易時，自易爲人將其出品亦指稱爲非肥皂，因而在交易上，自易產生混淆。

至於所謂普通使用方法，應以不引起交易上之混淆為前提。今事實上既能預料有此種不良後果，自不得再謂為普通使用之方法。經濟部及行政院此項認定，自有違誤。(三)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以原告呈准註冊專用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非肥皂，用作商品名稱，既不能認為普通使用之方法，已如上述。則此項使用，顯然應受原告商標專用權效力之拘束，依法自屬不應准許。原告提出評定，申請認定其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註銷其專用商品中之依法不應准其使用之非肥皂字樣，自屬正當。被告官署認為請求不成立，經濟部及行政院又一再予以維持，均難謂合。請求判決將原評決，及訴願決定，暨再訴願決定均撤銷，並將該註冊第一六五六號商標商品欄內之非肥皂三字，予以註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修正前之商標法第十四條（即修正商標法第十二條）規定，「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為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又依照大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三十二號判例，「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依同條（即現行商標法第十二條）規定，當然係指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而言。」又依照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號解釋，「商標法第十四條所稱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為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與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是修正商標法第十二條所規定普通使用之方法，為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以表明自己之商品、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本案原告之對手八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呈准註冊之第一六五六號牛乳商標，以非肥皂列入所使用之商品名稱，此種表示既非商標，係屬普通使用之方法，依上述判例及解釋意旨，自不受原告非肥皂註冊商標專用權範圍之拘束。本案原評決申請不成立，暨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並無不合，請求核判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商標之為用，其最主要之目的，厥為使公眾能辨別商品之來源，而於交易時，不致引起混淆，得以購買其所意欲購買之商品，庶免致誤。以前所引述之商標法條文，與有關之判例及解釋，莫不以此項標識為依歸。換言之，即所謂普通使用方法之所「不在此限」，與「不受……拘束」，乃因其不致引起交易上混淆之故。今如有可引起交易上混淆之虞之情事，自不得強引上述條文，予以曲解，以為掩飾。蓋該條文從未有謂可以抄襲他人之註冊商標，作為一己之商品名稱，予以註冊者。對於交易上可能引起混淆之情事，茲特再設例以明之。假定容許該日商之商標使用「非肥皂」作為註冊商品名稱，則顧客如欲欲購買原告之出品非肥皂合成清潔劑，對一商店中之店員，謂欲購買非肥皂時，則該店員可能將該日商之出品取出，謂此即「非肥皂」，該顧客如仔細檢察，自可發覺其非，而請求調換。但如顧客稍一忽略，誤信該店員所取出者，即為其要求者時，即易誤購而去，此為事實上極易發生之情形，且實為意料中必然發生之事。是以如本案一經決定，准許該日商使用他人之註冊商標，作為商品名稱之後，惡例一開，以後奸狡之徒，必將利用此種法律上之罅隙，而可肆無忌憚，將著名之商標，予以抄襲，慎微杜始，不使其成為屬之階。該日商之註冊第一六五六號牛乳商標之專用商品欄內之非肥皂字樣，自應予以註銷。(二)前商標局以前對於以自己商標，作為自己商品之名稱，申請註冊者，亦曾核准不少，如「萬應油」商標之所有人，以萬應油作為商品名稱，呈准註冊。則在交易時，祇需指明萬應油，則買賣雙方，均不致有何誤解。惟如另有他人亦蒙獲准以萬應油作為註冊之商品名稱，則交易時，自易發生究屬指何一種萬應油之誤解。在此情形下，所謂註冊專用之商標，豈非盡失其專用之意義。故凡以商標作為商品名稱，則必須以該商標，為其本身所有或由其創立者為限，庶免發生以上所述之該種交易混淆。(三)關於非肥皂是否為商場上普通習用之商品名稱一點，鈞院前於四十七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決內，對於原告之非肥皂商標被異議事件，曾認定「被告官署（行政院）既亦認為以非肥皂三字表彰商品，不能使人明瞭其究為何種商品，則非肥皂之非屬商場上普通習用之商品名稱，尤

無可置疑。」是以該日商抄襲原告所呈准註冊專用之商標，且為「非屬商場上普通習用之商品名稱」，為其商品，顯屬並非普通之使用方法，而為侵犯及原告之商標專用權，自屬無可推諉之事實。(四)被告官署對於「非肥皂」作為商品名稱之商標申請案，予以核駁者，先後達十餘件之多。茲附呈被告官署所發行之標準公報第七十二期，(四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其中之第五七及五八頁，即有核駁審定第二二九八、二三〇四、二三〇八、及二三一〇號等，即均以使用「非肥皂」作為商品名稱為理由，予以核駁。由此足見被告官署亦以此種使用，為並非普通之使用方法。顯見其對本案行政訴訟，所為以使用非肥皂作為商品名稱，係屬普通使用方法之答辯，乃屬言不由衷之言，而與其例案之標準相違悖等語。并提出註冊證影本二件，及非肥皂商品連同包裝四種，暨非肥皂膏狀，及液體清潔劑包裝各一種為證。

理由

按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於商標中，不能以普通使用方法論，曾經司法院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五三七號解釋第一項後段所明示。依此解釋意旨，若以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作為指定使用之商品名稱，申請註冊，亦難認為商標法第十二條(舊商標法第十四條)所稱普通使用之方法，至為明顯。本件系爭非肥皂三字，無論經本院四十七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決認定「在原告使用以前，非商場上所習用，可信係屬原告所創始。」即令如國立編譯館五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五〇)國自〇四五九號復函，謂「非肥皂三字，係英文 Soapless Soap 商品名稱之適當譯名。而在舊商標法上，并無如新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習慣上通用商品名稱，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之規定，是在舊商標法有效時期，非絕不得以商品之名稱，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亦經本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十六號判決理由內，詳予闡明。故原告於四十二年六月間，以非肥皂三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業經當時經辦商標註冊事宜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法審定列為台字第二〇一一號商標，公告期滿，并經被告官署發給第二〇五五號商標註冊證，由原告取得商標

專用權以後，其應受法律之保護，當毫無疑義。乃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於全年十月二十一日，以牛乳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之煤油系合成洗劑，酒精系合成洗劑非肥皂，及應屬於本類其他一切商品，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亦經核准審定，公告期滿，發給第一六五六號商標註冊證。足見該會社係以原告已申請註冊之非肥皂商標，作為其牛乳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名稱，依照上開說明，自不能認為係普通使用之方法，而不受原告非肥皂商標專用權之拘束。況查被告官署對於以非肥皂作為商品名稱之商標申請案，因與原告註冊第二〇五五號非肥皂商標專用文字相同，而予以核駁之例案，不一而足。如于振堂第二二九八號，台灣大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〇四號，新生百貨行劉阿木第二三〇八號，大春化學工廠李水土第二三一〇號商標申請註冊案，均以其商標名稱或指定使用之商品名稱非肥皂三字，與原告之非肥皂商標，文字相同，為核駁理由。此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官署發行之四十七年十一月標準公報第七十三期可稽。則被告官署對於該于振堂等與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同類之商標註冊案，竟未為一致之處理，自不足以昭折服。又據原告起訴狀指稱日商共進社油脂工業株式會社迄無「非肥皂」商品之製售，并提出台灣第一商業銀行調查復函為證。而該日商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呈送之樣品，雖據狀稱係 Soapless Soap 商品，但其譯呈之該商品裝罐上，所有中英日文，并無非肥皂字樣，僅註明為「中性洗劑」。是該日商於其申請牛乳商標註冊時，所指定使用之非肥皂商品，尚不能確切證明其業已製造行銷於市。且經本院通知該日商參加本案訴訟，而該日商一度具狀聲明參加後，復於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申請撤回參加在卷。是則該日商無異自認其牛乳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中，列有非肥皂字樣，足以損害原告之非肥皂商標專用權，而不敢出而主張其權利，尤為顯著。原告據以請求評認其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并主張註銷其專用商品內之非肥皂字樣，委難謂非正當。被告官署評定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自有未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認為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商品之名稱，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不為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欠允洽。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評決（即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之評決。原告起訴意旨，非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陸號
五十一年四月七日

原告 蔡景鐘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住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仁和里八寮三號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八寮小段，第十五號等八筆耕地，原為原告與其兄弟因繼承而共有，嗣於四十一年六月，分割登記為原告所有。至四十二年五月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依法公告征收，轉放與現耕農民承領。迨四十八年一月原告主張曾於公告期間申請保留，遞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系爭耕地，原係原告兄弟繼承共有，嗣於四十一年六月，分割登記為原告所有，至四十二年一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布施行時，原告以耕地合於保留規定，即於同年四月十日，向被告官署申請保留，未獲准許，復於五月十八日，向被告官署及監察院等有關機關請求核辦，並奉監察院（四二）監台處字第四七一號通知，已交輪值委員核擬辦理。是於公告期間，原告已為合法之申請，且因征收錯誤，於補償地價亦未具領。惟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所請，迄無明確答覆，乃提起訴願以求救濟。而訴願決定不加詳察，竟以不合保留條件，及未於公告期間申請更正為理由，遽予駁回，再訴願決

定，亦以不合程序而駁回，均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保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耕地不合特定保留要件，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時，經依法征收放領，並於公告期滿，通知所有權人及承領人有業。在公告期間，未據原告認爲征收錯誤而申請更正，則征收即屬確定。原告雖於四十二年四月十日申請保留，但係在征收公告以前。至如所稱曾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向被告官署等有關機關請求核辦，亦與法定申請更正之程序有違。事隔七年，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耕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縣市政府所為之出租耕地征收處分，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之公告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更正，對於縣市政府就更正申請所為核定之處分，如仍不服，始得依法提起訴願。若在公告期內未經申請更正，則公告期滿，征收即歸確定，自不得對於已確定之處分，復提起訴願。此觀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殊為明白。本件原告所有之出租耕地，原為原告與其兄弟因繼承而共有，四十一年六月間，始經分割而登記為原告個人所有，在同年四月一日之地籍冊上，仍屬共有之出租耕地，爰經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造冊公告征收，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之公告期間，未據原告認爲征收有何錯誤而依規定程序申請更正。茲雖據狀稱曾於四十二年四月十日申請保留耕地，未獲准許，但既在公告征收以前，即與法定之申請更正無關。至其復稱曾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向被告官署及監察院等有關機關請求核辦，迄無明確答覆一節，縱令果有其事，顯亦與上開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之鎮公所提出之程序不合，殊難發生申請更正之效力。則原告即無更對之提起訴願之餘地。乃在征收確定幾達六年之後，忽又提起訴願，請求保留，依法自所不許。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均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殊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貳零號
五十一年四月七日

原告 張家甫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三十九號之一

黃仁文 住同

許德旺 住同

許嘉溪 住同

郝景懿律師 住同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 告 官 署 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本件各原告均係福安輪船員，五十年三月三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西蒙蜜面霜等物，並經查明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沒收此項私運貨物，並另處原告張家甫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各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各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張家甫僅攜帶西蒙蜜面霜二瓶，襯衫二件，金針菜及海參各一包，均屬家用自用物品，其餘扣押物清單上所列各項物品，均係同船其他船員所攜帶，徒以無人承認，遂強指全部為原告張家甫所有，致被併處罰金，殊屬冤枉。原告黃仁文許德旺許嘉溪各帶面霜原子襪口琴等，其數量甚微，不過二三件或五六件，均有扣押物清單可憑，絕未超出被告官署曾公告准許國外回航船員攜帶價值美金十元限額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是以縱未列入清單報備，要

難遽認為走私物品。被告官署對此未加審酌於處分沒收物品外，又併處鉅額罰金，其罔顧民瘼，不無濫用權力之嫌。而原決定官署未依實情審核糾正，率予維持原處分，殊難謂無違誤。況本案果因率斷而一旦確定，則原告即將立遭停航，而舉家生活必陷於絕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二)本關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各輪船員，將其私人不起岸物品超過商銷數量者，除照填「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另行列入該輪進口船口單，違者即按未列入船口單貨物論處。(即係依照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理。)本案在扣物品，既非「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屬與公告毫無關連，原狀竟謂該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顯係誤解而援引失據。(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凡私運貨物進出口，除處罰外，並得沒收之。原條文立法意旨所謂「私運」，當係指未經海關許可而擅自攜帶進口者而言，而其所規定處分，則可斟酌案情輕重，或科罰金，或併予沒收貨物。海關對於此類私運貨物案件，如認其案情較重者則併科罰金。本案在扣押物品，既未照章報關，事實上其為私運，自堪認定。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

沒收充公，併科罰金之處分，並無不當。(四)查本案原告等所受處分之私貨，均係其個人所承認，至於本關「扣押貨物憑單」所列無人承認部分私貨，並未由本關「強指為原告所有致被併處罰金。」是該原狀所稱，顯屬誤解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四人，均為福安輪船員，五十年三月三日，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時，各原告隨輪攜帶西蒙蜜、面霜、尼龍女襪、撲克牌、打火機、香粉、口紅、毛線、男毛衣、夾克、襯衫、人絲女裙、達克龍褲、毛料褲、原子襪、口琴、鎖、梳子、假海棉、頭油、自行車三連飛輪等物多種，未有報關完稅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不服原處分之旨，無非謂該項物品，均係自用或家用，並為數甚微，未超過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等語。查各原告所携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踐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携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各原告所携之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各規定，分別所為沒收全部私運貨物及處原告張家甫以貨價一倍之罰金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自亦無違誤。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官署所為之處分如告確定，則原告均將立遭停航之處分，影響一家生活一節，則係另一未來之事件，且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更不得資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至原告張家甫主張其僅携帶西蒙蜜面霜二瓶，襯衫二件，金針菜及海參各一包，其餘扣押清單上所列各項物品，均係同船其他船員所携帶，徒以無人承認，遂被強指全部為其所所有，致被併處罰金，殊嫌過重云云。查原卷所附福安輪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上，關於原告張家甫名下，列有扣押物品西蒙蜜

三瓶，尼龍女襪十雙，撲克牌十一付，打火機十個，香粉四盒，口紅十二隻，面霜五瓶，毛線四球，男毛衣六件，夾克七件，襯衫二件，人絲女裙二件，達克龍褲九條，毛料褲十條，原告張家甫於五十年五月十日向被告官署所呈之陳情書及同年月二十六日所呈之聲明異議請求書，均承認上述物品係其所帶，供自用及饋贈親友，茲忽辯稱僅携帶少數物品，其餘均屬他人所有，空言減責，顯不足信。被告官署科以該項貨價一倍之罰金，係屬其職權之行使，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既無違背，亦不容原告任意爭執。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貳壹號
五十一年四月十日

原告 中一染整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九十二號

代表人 何宗耀 財政部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列原告因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不服原處分機關關於修繕費采帳損失及購費三部份之複查決定，提起訴願結果，除機器修繕費及采帳損失撤銷原處分外，餘被駁回，原告對訴願決定之機器修繕費及購費兩部份表示不服，向被告官署提起再訴願，再訴願決定在理由欄內指示拉寬機百腳針板及銅絲輪刷三項，准以費用列支人遺橡皮滾筒及銅滾筒二項，仍應轉列為資本支出，購費一項駁回再訴願，原告對於滾筒及購費部份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辦意

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1)原告經營布疋整理加工業務承受各廠商交付之布疋代為整理加工，該項更換機器設備中滾筒之用途在訴願及再訴願中，均有證明，係整理布疋打光壓平之用，布疋經由各上下滾筒中間，經過其滾筒終日不停運轉，並承受上下十公噸以上之壓力，始能使布疋增加光澤，平滑整齊，猶如汽車之輪胎，為在整台機器中最易磨損，不能持久者，該項滾筒一旦發現細小凹凸不平之破損，則布疋上即發現類似之花紋而賠償整批布疋之全部價值，故對是項滾筒必須細心保養發現稍有損壞，即予更換，再加該滾筒祇要機器開動，即行運轉不停，其損壞率自可想像，且其製造原料，係屬橡皮或銅質，決無鋼鐵製造之耐用，原告創設於四十四年九月裝置購自日本全新機器，即於四十六年將滾筒予以更新，嗣後於四十九年又再行更換一次，有購入進貨憑證及帳冊可證，足見耐用年限短暫，依照四十六年度查帳準則規定可准作費用列支財政部再訴願決定，對該人造橡皮滾筒及鋼滾筒二項仍決定應轉列為資本支出，實嫌未審實情，有欠允當，因此滾筒之耐用與耗竭，均甚明顯者，以經濟部工礦計劃聯繫組及台灣省建設廳之函復，未衡之實情，即作為決定依據，則該二機關對原告設備機器零件之實際性能，是否全部分別瞭解，尚成疑義，(因機器中滾筒多至十數支有部份非用壓力者，則使用年限較久，而用壓力者，則耐用短暫，此所更換者，即全部滾筒中之使用壓力者之滾筒四支)再退而言之者，須作為資本支出，原處分機關論為鋼鐵製品機器，按十五年為耐用年限折舊，原告已在訴願及再訴願中述明顯屬不合，按四十六年查帳準則(丙)——(一)——(七)——(乙)項條文下段明文規定「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現其效能所及，年限顯可確知，耐用不能超過三年，自應按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而原處分之按十五年分攤，自欠合理而財政部再訴願僅決定列為資本支出，而對原告再訴願意旨中，按十五年分攤不合法部份，皆未提及，未作明文決定，至難甘服，故對此滾筒縱使不能以費用列支，則總不能如原處分機關所核定比照鋼鐵製造機件十五年之耐用年限，自應按上列查

帳準則規定以有效期間平均分攤，否則對此滾筒歷予更換汰舊，而原處分機關，仍例為資產存在，實則已成廢物，便虛存一種徒負其名之資產，且尚須負擔不合理之稅捐顯嫌適當。(2)購費二、〇八〇・三〇元，查該項所謂購費實則為該年度工廠中之工人應晚間加班，深夜供給晚點所支出，有廚司出立收據可證，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書指出「但對原處分機關所指出下半年並未開伙一節，並未否認，則原處分不予認定，核無不當」，原告再訴願理由第二點明白說明，原告全年員工伙食，由公司供給伙食費用核實支付有該年度帳冊憑證可證，即何謂並未開伙事實，更可否定原處分機關所指之不開伙，故對此再訴願決定，亦嫌牽強，此種一年中僅有些微之晚點費為一工廠因加工而供給者，均皆有之，亦可足證原告之按實支付，茲予駁回，似難甘服，擬請仍予追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關於人造橡皮滾筒三支及鋼滾筒一支，應否作為資本支出問題，查染整業上漿機換裝人造橡皮滾筒及鋼滾筒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是否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本部為慎重起見，經分別函准經濟部工礦計劃聯繫組及台灣省建設廳先後函復，略以人造橡皮滾筒及鋼滾筒，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各在卷，因依所得稅法第三十條「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維持「調整為資本支出」之原處分，復查該原告為染整業依行政院台(45)財字第四一八〇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種類五「機械及裝置」號碼五十七之「漂染整理設備」其耐用年數為十五年之規定，遇有換置事實，其換置費用應併入資產成本餘額內計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現定折舊率計算折舊。(二)關於購費部份，其所持行政訴訟論旨，核與再訴願書內容大略相同，本部所為駁回之理由，已詳決定書內等語。

理由

按所得稅法第三十條規定「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二

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一、本件原告所列支五項修繕費中何者為二年內所能耗竭，應列為費用支出，何者為非二年內所能耗竭，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被告官署分別函准經濟部工礦計劃聯繫組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先後函復，以拉寬機、百腳針板及銅絲輪刷等三項，其效能係在二年內可耗竭者，人造橡皮滾筒及銅滾筒其效能則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因此在再訴願決定理由欄內指示拉寬機、百腳針板及銅絲輪刷三項准以費用列支，人造橡皮滾筒及銅滾筒二項仍應轉列為資本支出，換之首先開規定，尚無違誤，據來狀所稱該二項耐用不能超過三年之語，則其非二年內所能耗竭更可無疑，令列為資本支出尤屬允當，所有機器如因特別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件，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亦不致如來狀所云，已成廢物仍列為資產存在，至於購費部份，雖為數不多，但原告對原處分機關所指出半年並未開仗乙節，既未能提出確實反證，則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合，起訴意旨所訴各節，殊難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葉妙子	名	姓
女	別	性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歲九十二 (生日二十)	齡	年
福建省建清縣	籍	原
日中谷新橋	處所	居住
無	業	職
為外國人之妻	因之國中國喪失原籍	喪失
日本國	籍國之得取願自	願自
無	利權之失喪應	應
外交部	關機轉核	核
第一號	號字書證	證
十五年一月二日	期日證發	發
	碼號冊註	註
	期日冊註	註
	考	備

林仲高	王珮頤	高美枝	巫純枝	馮惠珍
男	女	女	女	女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歲二十九 (生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歲七廿 (生日五廿)	二十二年六月十號 (國民)歲一廿 (生日四)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歲二廿 (生日五)	二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國民)歲八廿 (生日一)
台灣省彰化縣	北平市	山東省昌邑縣	台灣省台南區橋下街九號	台灣省台南區白河鎮白里
台灣省台北市北街二十四號	日本東京區大崎二丁目	日本琦玉縣熊谷市四一號	日本大阪區野田一丁目	日本神戶市通手山九丁目
商	交通	無	自由業	無
願自	願自(離婚)	為外國人之妻	為外國人之妻	為外國人之妻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政府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十五年一月三日	十五年一月三日	十五年一月三日	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鉛蓄電池用微孔性橡膠隔離板（以下簡稱隔離板）。

2. 種類：隔離板之種類依其形狀可分為如次。

2.1 平隔離板

2.2 溝形隔離板（包括平板上貼以同質之長條者）

3. 品質：隔離板須為全面有無數均勻微孔之硬橡膠薄板，具有使電解液易于浸透，擴散之特性，但不得使作用物質通過。對於蓄電池有害之物質應不被溶出，不與電解液起反應而產生氣體。貼以長條之隔離板應使長條不容易於使用中脫落。

隔離板不應有裂痕，縐痕，針孔及混入雜質，但針孔之經完全修補而其修補部份之直徑在 1.5 mm 以下，面積在 3 dm² 以下者每張可許可 1 個。

4. 特性：隔離板之特性如表 1 所示。

表 1

抗拉強度 (kg/mm ²)	電阻 (Ω/dm ² /mm)	脫性強度
0.15 以上	0.004 以下	30 以下

5. 試驗方法：隔離板之試驗，依下列各項施行。

5.1 抗拉強度

5.1.1 試料：試料由隔離板之略為中央部份依圖 1 所示之尺度截取之。每張隔離板截取 1 個，大形之隔離板則每 4 dm² 左右截取 1 個，但溝形隔離板試料，其長之方向須與長條成直角。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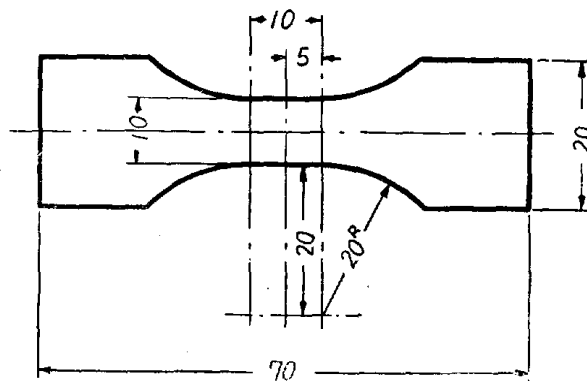


圖 1

5.1.2 試驗方法：使用容量 10 kg 以下之拉力試驗機，將試料逐張試驗，讀取試料拉斷時之最大拉力荷重，以量規或測微計測定拉斷部份之厚度，以截面積除最大拉力荷重即為隔離板之抗拉強度。試料在夾持部份或在寬部份，及溝形隔離板在長條或突出部分（註 1）拉斷者均不列入計算，應重新截取試料試驗之。於總計 10 張試料中須 8 張以上符合規定。

註 1：在長條或突出部份附近拉斷者應列入試驗結果計算之。

5.2 電阻試驗

5.2.1 試驗用之稀硫酸：試驗用之稀硫酸於 20°C 比重須為 1,200，並應適合於 CNS ____ (工業用精製稀硫酸) 之標準。

5.2.2 試料：試料(註 2)係由 7 至 12 張之隔離板之略為中央部份截取約 70×70 mm 各 1 張，大形之隔離板則依每 4dm² 左右截取試料 1 張，於 25±2°C 之稀硫酸中浸漬 22±2 小時後供試驗之用。

註 2：供電阻試驗所準備之試料之張數及試驗次數，依隔離板之厚度規定為如表 2 之數值。但溝形隔離板之厚度以長條或突出部分之厚度為準。

試料之截取須為試料插入試驗用電槽時試料之一端與電槽恰好相觸，不可留有空隙

表 2

厚度 (mm)	1.1 未滿	1.1 以上 1.2 未滿	1.2 以上 1.35 未滿	1.35 以上 1.5 未滿	1.5 以上 1.8 未滿	1.8 以上 2.2 未滿	2.2 以上 2.7 未滿	2.7 以上 3.3 未滿
試料插入張數	10	9	8	7	6	5	4	3
試驗次數	1	1	1	1	2	2	3	3

5.2.3 試驗裝置：試驗裝置依圖 2 及圖 3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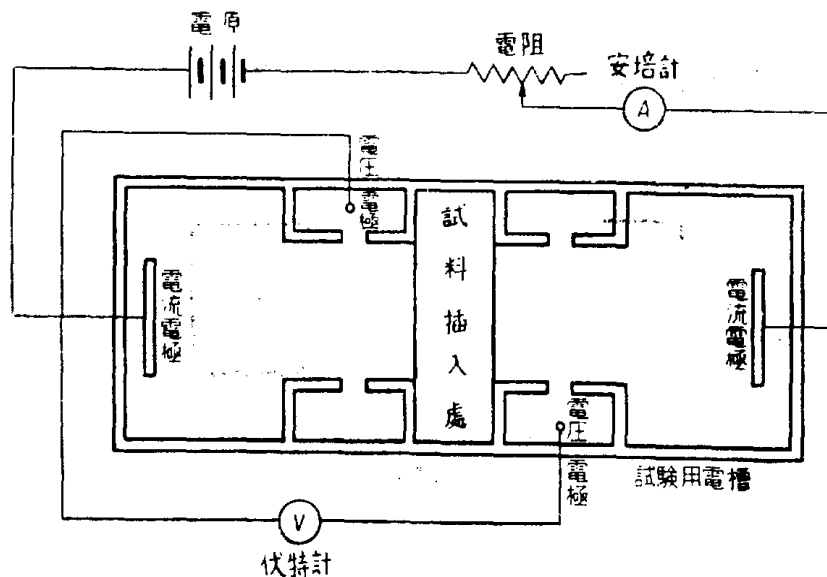


圖 2

圖內：電流電極=約 70 × 70 × 1 mm 之純質鉛板。

電壓電極=直徑約 5 mm，長度約 50 mm 以上之最純之隔 (Cadmium) 棒在常溫下浸漬稀硫酸 24 小時者。

電 源=蓄電池

伏特計=內部電阻 3000 Ω 以上，最大讀數 3 V，0.5 級以上者。
 安培計=最大讀數 1.5 至 5 A，0.5 級以上者。
 電阻=可變電阻器。
 試驗用電槽材質=耐酸性容器。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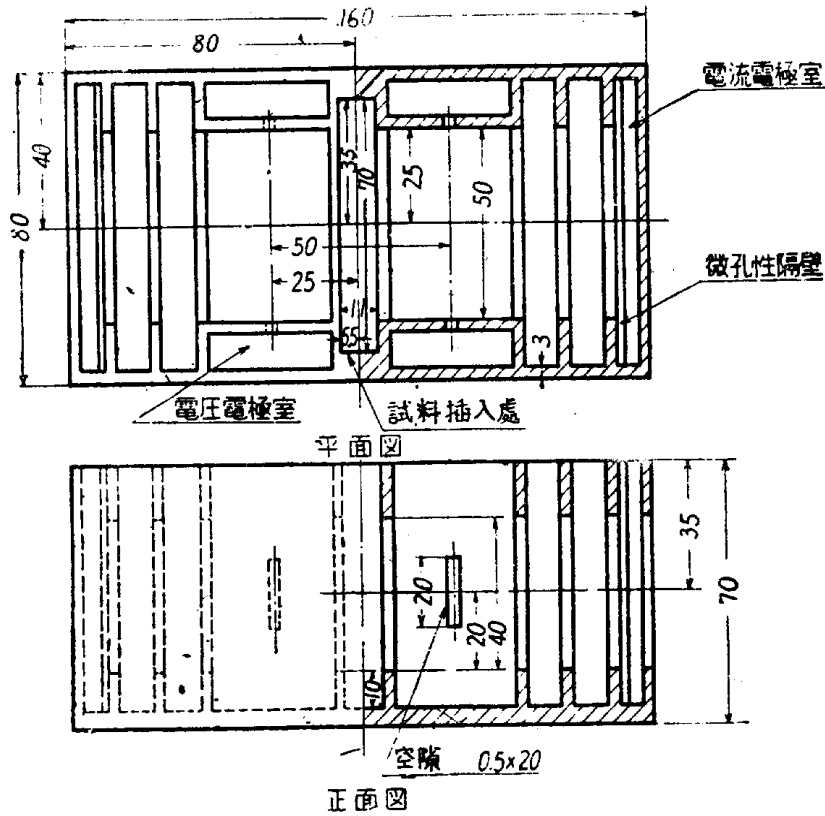


圖 3

5.2.4 試驗方法：試驗用電槽內盛以稀硫酸，使用恆溫水槽將其溫度保持 $25 \pm 0.5^\circ\text{C}$ ，於電流電極間通以 1 A 直流，以伏特計量出由溶液之電阻所生之電壓降，算出電阻。

次將試料 3 至 10 張（如表 2）重疊插入試料插入處（註 3）如前將溫度保持於 $25 \pm 0.5^\circ\text{C}$ 通以 1 A 電流測定電壓降，算出插入試料後之電阻。

隔離板之電阻，係由試料之插入與否之電阻之差數計算之。

此試驗係將試料 7 至 12 張分做 1 至 3 次施行。

註 3：溝形隔離板須將有溝之一面排列於同一方向。

5.2.5 計算方法：隔離板之電阻依下列公式計算。試驗次數在 2 次以上者須求其平均值。

$$R_o = \frac{R' - R}{5 ntm}$$

式內： R_o = 隔離板之電阻 ($\Omega/\text{dm}^2/\text{mm}$)

R = 不插入試料時之電阻 (Ω)

R' = 插入試料時之電阻 (Ω)

n = 插入試料之張數 (張)

t_m = 插入試料之平均厚度 (mm) (註 4)

註 4: 溝形隔離板之厚度 (t_m) 依圖 4 及下列公式計算。實際測量時，最少應抽出 5 張試料測量，求其平均值。

$$t_m = \frac{t_1 l_1 + t_2 l_2}{l_1 + l_2}$$

式內： t_m = 溝形隔離板之厚度 (mm)

t_1 = 長條突出部份之厚度 (mm)

t_2 = 長條凹進部份之厚度 (mm)

l_1 = 長條突出部份之寬度 (mm)

l_2 = 長條凹進部份之寬度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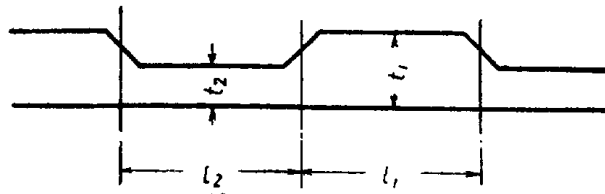


圖 4

5.3 脆性試驗：使用如圖 5 之試驗機，裝入試料，在溫度 20° 至 25°C 下以每秒約 2 mm 之速度移動游標直至試料屈曲斷損為止。以試料斷損部份之厚度除試料開始斷損時之游標讀數所得值即為脆性強度。試料之尺度為長度 100 mm，寬度 10 mm，如為溝形隔離板則長方向須與溝成直角，有溝之一面置於下側測定之。

試料 10 張中須 8 張以上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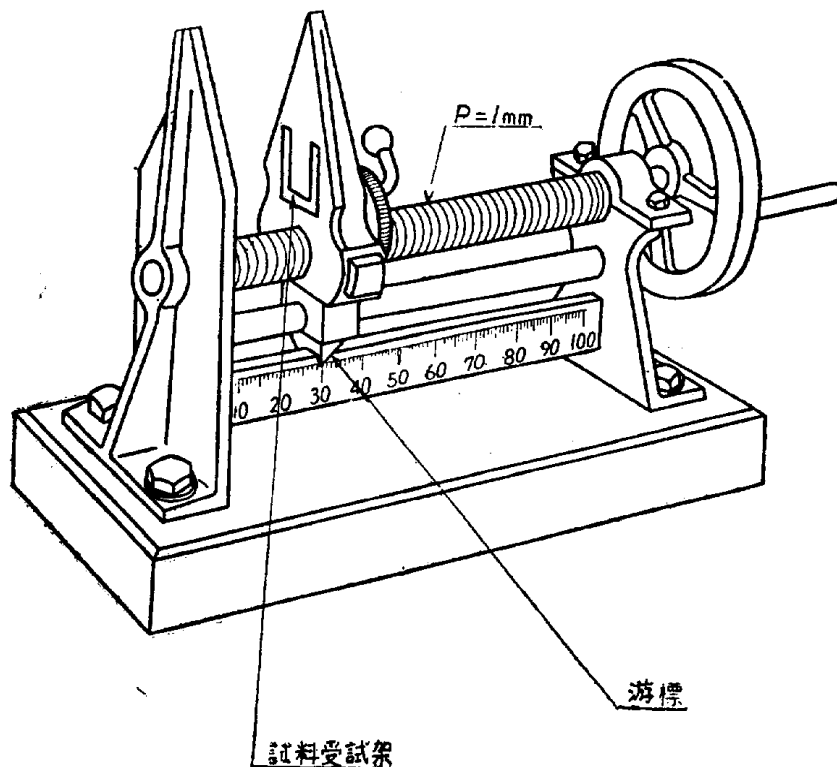


圖 5

6. 檢查：隔離板依第 5 節之試驗方法施行下列各項試驗，試驗結果須符合第 3 及 4 兩節之規定。
外觀，抗拉強度，電阻，脆性強度。
7. 包裝：隔離板之包裝須用防潮性紙，包裝須顧及運輸時不使品質劣化。
8. 標誌：隔離板之包裝上易見之處，須標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稱類
(3) 蓄電池之形式
(4) 數量
(5) 製造廠名及其略號
(6) 製造年月
9. 製品之稱呼：製品之稱呼依名稱，種類，蓄電池之形式。
例：蓄電池用微孔性橡膠隔離板 溝形 A W

公佈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蓄電池用強化纖維隔離板	總號	1410
CNS		類號	C150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以紙漿為主體施以合成樹脂處理的蓄電池用隔離板（以下簡稱隔離板）。
2. 種類：隔離板依形狀分為平隔離板與波狀隔離板，厚度分為 0.7 mm 與 0.8 mm 兩種。
註：波狀隔離板其波形的厚度及間隔，得由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3. 品質
- 3.1 隔離板必須為經過合成樹脂處理，而有無數微孔均勻分佈在整面上的薄板。
- 3.2 隔離板使用於蓄電池時不通過作用物質，具有使電解溶液易于浸透，擴散作用，且不會溶出對蓄電池有害之物質者。
- 3.3 隔離板不得有傷痕，龜裂，裂縫，缺口，針孔及雜物的混合等，而且不得有顯著之縐紋，粗糙，及膨脹等現象者。
4. 特性：隔離板的特性如表 1 所示。

表 1

厚度之許可範圍		± 0.1 mm
抗拉強度	平隔離板	0.5 kg/mm ² 以上
	波狀隔離板	0.15 kg/mm ² 以上
電阻		每一張 0.003 Ω/dm ² 以下

註：波狀隔離板其包括波形的厚度的許可範圍，得由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5. 試驗方法：隔離板之試驗，依下列各項施行。

5.1 厚度：用量規或測微計測定每張隔離板之任意數處，所得各處之數值均須符合表 1 的規定。波狀隔離板其包括波形的厚度應在 20 ± 5 kg/dm^2 之加壓下測定。

5.2 抗拉強度

5.2.1 試料：取 10 張隔離板，依圖 1 所示尺度，如為平隔離板得自隔離板之縱橫方向互相垂直處各截取 2 張試料合計 20 張，如為波形隔離板得自波形垂直方向截取 1 張試料合計 10 張以供試驗之用。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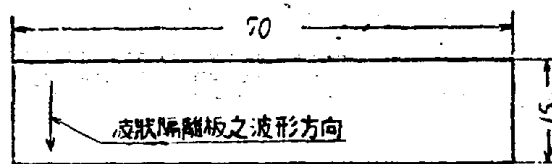


圖 1

5.2.2 試驗方法：將試料浸漬 $25 \pm 5^\circ\text{C}$ 之蒸餾水（註 1）中約 24 ± 1 小時，取出不須經過乾燥，用容量 30 kg 以下之拉力試驗機，慢慢增加荷重，將試料逐張試驗，讀取試料拉斷時之最大拉力荷重，以截面積除最大拉力荷重即為隔離板之抗拉強度。試料夾持間隔為約 50 mm。在平隔離板，將每張互相垂直方向截取之 2 張試料中，採用抗拉強度較小者。平隔離板及波狀隔離板各 10 張測定值中，至少須 8 張以上符合表 1 之規定。但試料從夾持部份拉斷時，重新截取試料。

註 1：如依製購雙方協定，以硫酸代替蒸餾水時，其規定值由雙方協議訂定。

5.3 電阻試驗

5.3.1 試驗用之稀硫酸：試驗用之稀硫酸於 20°C 之比重須為 1,200，並應適合於 CNS _____（工業用精製稀硫酸）之標準。

5.3.2 試料：試料（註 2）係由 7 至 12 張之隔離板之略為中央部份截取約 70×70 mm 各 1 張，大形之隔離板則依每 4 dm^2 左右截取試料 1 張，於 $25 \pm 2^\circ\text{C}$ 之稀硫酸中浸漬 1 小時後供試驗之用。

註 2：供電阻試驗所準備之試料之張數及試驗次數，依隔離板之厚度規定為如表 2 之數值。但溝形隔離板之厚度以長條或突出部分之厚度為準。

試料之截取須為試料插入試驗用電槽時試料之一端與電槽恰好相觸，不可留有空隙

表 2

厚度 (mm)	1.1 未滿	1.1 以上 1.2 未滿	1.2 以上 1.35 未滿	1.35 以上 1.5 未滿	1.5 以上 1.8 未滿	1.8 以上 2.2 未滿	2.2 以上 2.7 未滿	2.7 以上 3.3 未滿
試料插入張數	10	9	8	7	6	5	4	3
試驗次數	1	1	1	1	2	2	3	3

5.3.3 試驗裝置：試驗裝置依圖 2 及圖 3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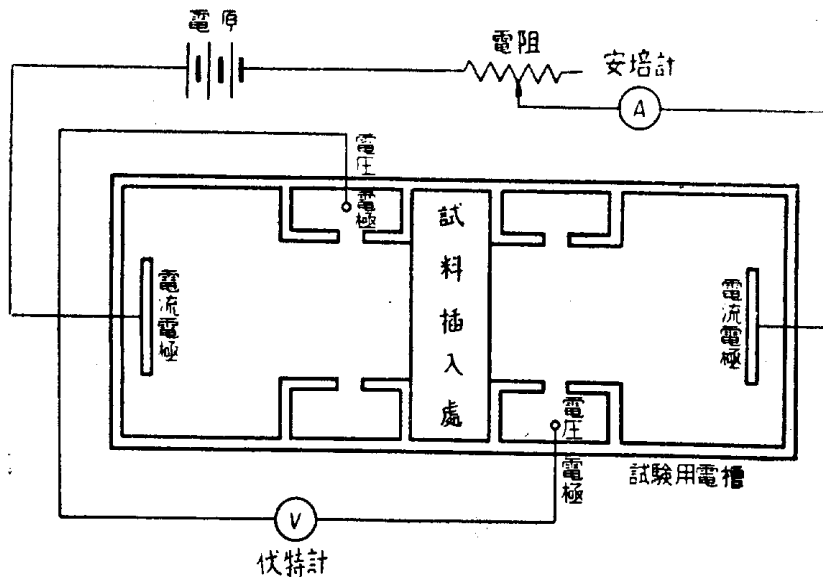


圖 2

圖內：電流電極=約 $70 \times 70 \times 1$ mm 之純質鉛板。

電壓電極=直徑約 5 mm，長度約 50 mm 以上之最純之鎘 (Cadmium) 棒在常溫下浸漬稀硫酸 24 小時者。

電 源=蓄電池

伏 特 計=內部電阻 3000 Ω 以上，最大讀數 3 V，0.5 級以上者。

安 培 計=最大讀數 1.5 至 5 A，0.5 級以上者。

電 阻=可變電阻器。

試驗用電槽材質=耐酸性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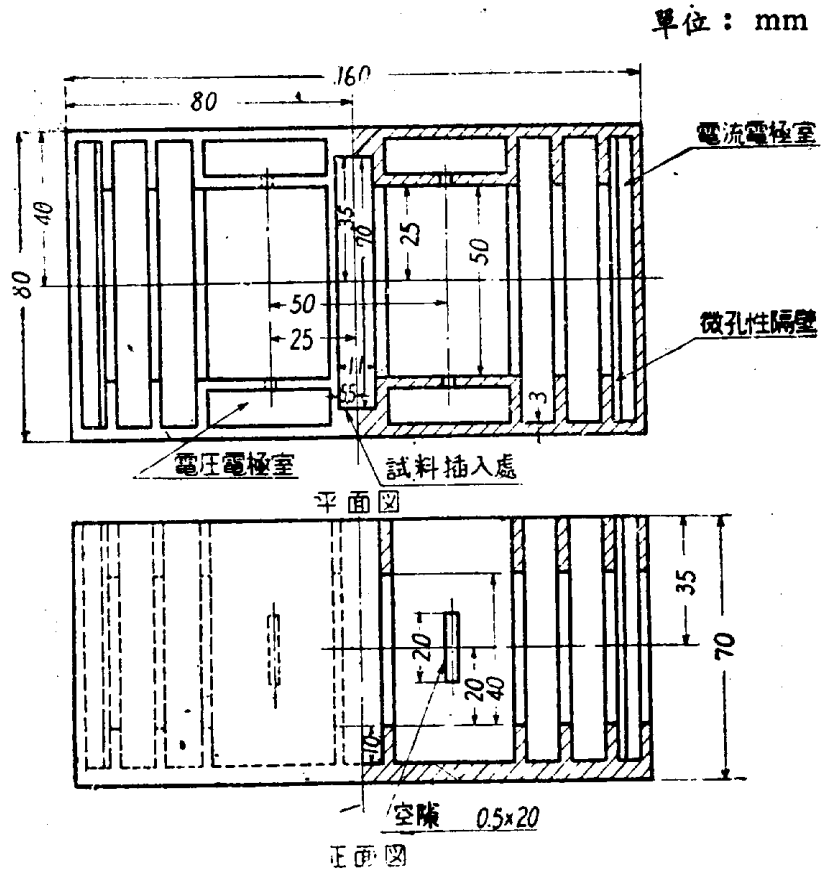


圖 3

5.3.4 試驗方法：試驗用電槽內盛以稀硫酸，使用恆溫水槽將其溫度保持 $25 \pm 0.5^\circ\text{C}$ ，於電流電極間通以 1 A 直流，以伏特計量出由溶液之電阻所生之電壓降，算出電阻。

次將試料 3 至 10 張（如表 2）重疊插入試料插入處（註 3）如前將溫度保持於 $25 \pm 0.5^\circ\text{C}$ 通以 1 A 電流測定電壓降，算出插入試料後之電阻。

隔離板之電阻，係由試料之插入與否之電阻之差數計算之。

此試驗係將試料 7 至 12 張分做 1 至 3 次施行。

註 3：溝形隔離板須將有溝之一面排列於同一方向。

5.3.5 計算方法：隔離板之電阻，依下列公式計算（註 4）

$$R_0 = \frac{R' - R}{5n}$$

式內： R_0 = 隔離板之電阻 (Ω/dm^2)

R = 不插入試料時之電阻 (Ω)

R' = 插入試料時之電阻 (Ω)

n = 插入試料之張數

註 4：波狀隔離板依外觀面積作為表面積。

6. 包裝：隔離板應用蠟紙或其他類似的東西包裝其品質須為便于運輸且不致品質劣化者。

7. 標誌：隔離板包裝上易見之處，須標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 (2) 種 類
- (3) 蓄電池之形式
- (4) 數 量
- (5) 製造廠名及其略號
- (6) 製造年月

8. 製品之稱呼：製品之稱呼，依名稱，種類，蓄電池之形式，厚度（波狀隔離板時，包括波形厚度與基板厚度用括弧表示之）。

例：蓄電池用強化纖維隔離板 A W 波形 1.4 (0.8)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蓄 電 池 膠 殼	總號	1 4 1 1
CNS		類號	C 1 5 1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各種硬橡膠製蓄電池外殼（以下簡稱膠殼）。
2. 種 類：膠殼依品質分成下列三種。
 - 第 一 種
 - 第 二 種
 - 第 三 種
3. 材料及加工方法：膠殼應由純質橡膠及其他適當材料加硫製成，品質應均勻，不得含有對蓄電池極板有害物質，其表面應加工良好美觀大方，且無裂痕，疵紋及其他缺點。
4. 特 性：膠殼的特性如表 1 所示。

表 1

種 類	比 重	灰 分 (%)	抗拉強度 (kg/mm ²)	伸 長 率 (%)	耐 電 壓 試 驗	
					溼 式 最薄壁厚 (V/mm)	乾 式 最薄壁厚 (V/mm)
第一種	1.40 以下	30 以下	3.0 以上	1 至 5	1250	2500
第二種	1.55 以下	40 以下	2.0 以上	1 至 5	750	1500
第三種	1.70 以下	50 以下	1.5 以上	0.5 至 5	500	1000

5. 試驗方法：膠殼之試驗方法，依下列各項施行。
 - 5.1 比重：截取重量為 1g 之試料 3 張依 CNS ____（橡膠製品分析方法）之規定測定之，採用三個試驗值之平均值。如經製購雙方協議得截取重量為 6g 之試料使用溫度為 15°C 至 25°C 之自來水以楊氏比重計測定之。

試料表面之粉末或不潔物均需清淨之，試料吊在水中時表面不得有氣泡附着。

測定數值視刻度而定，但以能讀至小數點以下兩位為原則。

- 5.2 灰分：將試料用銼，鋸或其他適當工具製成粉末依 CNS ____ (橡膠製品分析方法) 之規定作 3 次灰分測定試驗，取其平均值。
- 5.3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用車床，銼或其他適當工具，從膠殼壁縱橫兩方向截取如圖 1 所示試料各 5 張。試料兩端用拉力試驗機夾緊以每分鐘 10 mm 之速度施行拉力試驗，試料之抗拉強度及伸長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抗拉強度 (kg/mm}^2\text{)} = \frac{\text{試料拉斷時之最大荷重 (kg)}}{\text{試料最小部位之截面積 (mm}^2\text{)}}$$

$$\text{伸長率 (\%)} = \frac{\text{試料拉斷時標點間之距離} - \text{原標點距離}}{\text{原標點距離}} \times 100$$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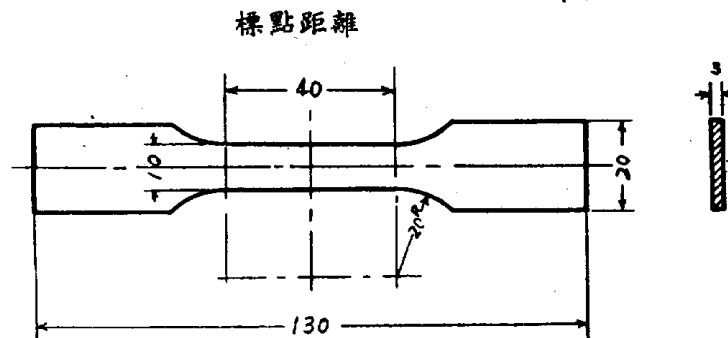


圖 1

註：厚度為 3 mm 以下者得就原厚度試驗之。

試驗結果就縱或橫兩方向試料之測定值，除去最大及最小測定值不計外，取所餘 3 張測定值之平均值，縱橫兩平均值中取較低者。如經製購雙方協議，此項試驗得在加硫之前截取生膠試料並按製品同一加硫條件製成後試驗拉力強度。以上兩種試驗應在 10° 至 30°C 溫度下施行。

- 5.4 耐壓電試驗：耐壓電試驗方法有兩種，得依製購雙方協議任選一種方法施行。

5.4.1 溼式耐電壓試驗：將膠殼內部注入清水，水面距膠殼上緣約 3cm，膠殼外部浸入水槽，使水槽水面與膠殼內水面一致，然後以膠殼內外部清水為電極，加波峯因數為 1.34 至 1.48 之商用週率電壓於兩極，並以每秒鐘約 500 V 之速度使電壓上昇，俟至第 4 節表 1 耐電壓試驗所規定電壓後，經 3 秒鐘檢查膠殼有否破壞。

- 5.4.2 乾式耐電壓試驗

(1) 感應線圈法 (一次側電壓為交流 100 V，電流為 2 A，放電針尖距離最大 300 mm) 膠殼內外部加裝金屬電極，於大氣常溫下，依第 4 節之規定電壓加壓 3 秒鐘，檢查針尖放電火花是否熄滅。

(2) 變壓器法 (容量 0.5 KVA 以上) 膠殼內外部加裝金屬電極，加波峯因數為 1.34 至 1.48 之商用週率電壓於兩極，並以每秒鐘約 500 V 之速度使電壓上昇，俟至第 4 節表 I 耐電壓試驗所規定電壓後，經 3 秒鐘檢查膠殼有否破壞。

6. 標誌：膠殼須在適當之處標明下列各項

- (1) 種類或略號
- (2) 製造廠名或略號
- (3) 製造年月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鐵 釘 (外銷用)	總號	1 4 3 5
CNS		類號	G 3 4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圓鐵釘 (以下簡稱鐵釘) 中之平頭，闊頭及彈丸頭 3 種類。

2. 各部之名稱及稱呼

2.1 鐵釘各部位之名稱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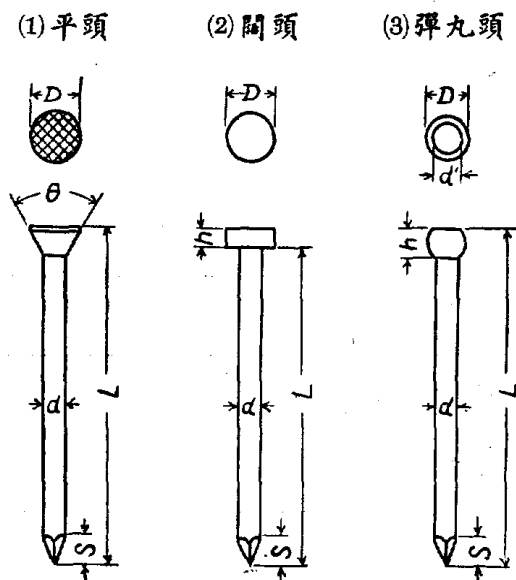


圖 內：
 D = 頭部之直徑
 d = 胴部之直徑 (線徑)
 L = 長度
 S = 尖部
 θ = 平頭頭部之傾斜角度
 h = 闊頭，彈丸頭部之高度
 d' = 彈丸頭部上面之直徑

圖 1

2.2 鐵釘之稱呼，依線徑及長度稱呼之。但依製購雙方協定後，可另予稱呼之。

3. 材 料：鐵釘所用鋼線，依 CNS 645, G 14 規定之釘用鋼線。

4. 尺度及其許可差

4.1 鐵釘各部位之關係，依下列之規定。但線徑 (d) 與長度 (L) 之關係，及闊頭，彈丸頭部之高度 (h) 得依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1)平頭

$$D \geq 2d$$

$$S \leq d$$

$$\alpha = \text{約 } 120 \text{ 度}$$

(2)頭闊

$$\text{線徑 } 2.9 \text{ 公釐未滿時 } D \geq 2d$$

$$\text{線徑 } 2.9 \text{ 公釐以上時 } D \geq 1.8d$$

$$S \geq d$$

(3)彈丸頭

$$D \approx 1.4d$$

$$d' \approx d$$

$$S \geq d$$

4.2 線徑之許可差，依表 1 之規定

表 1

單位：mm

線 徑	許 可 差
超 過 6.00	± 0.15
超 過 5.00 至 6.00	± 0.13
超 過 3.20 至 5.00	± 0.10
超 過 2.00 至 3.20	± 0.08
超 過 1.60 至 2.00	± 0.06
超 過 1.20 至 1.60	± 0.05

4.3 長度之許可差，依表 2 之規定。

表 2

長 度 (mm)	許 可 差 (mm)
25 (1 in) 未滿	± 1.0
25 (1 in) 以上 32 (1 1/4 in) 未滿	± 1.2
32 (1 1/4 in) 以上 45 (1 3/4 in) 未滿	± 1.5
45 (1 3/4 in) 以上 50 (2 in) 未滿	± 1.8
50 (2 in) 以上 75 (3 in) 未滿	± 2.1
75 (3 in) 以上 90 (3 1/2 in) 未滿	± 2.6
90 (3 1/2 in) 以上 100 (4 in) 未滿	± 3.1
100 (4 in) 以上 125 (5 in) 未滿	± 3.4
125 (5 in) 以上	± 3.8

4.4 胴部之彎曲為長度之 0.7 %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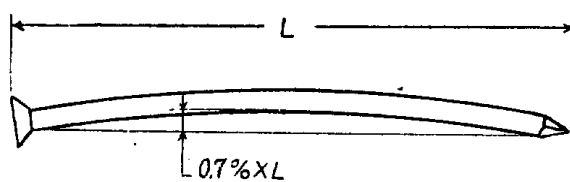


圖 2

4.5 偏心為頭部之中心對胴部之軸線在 12 % d 以下。但線徑在 2.00 公釐以下者，得為 14 % d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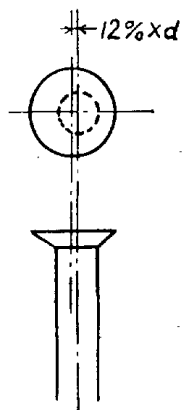


圖 3

5. 品 質

5.1 鐵釘須表面光滑，不得有瑕疵，裂痕，銹斑及其他有害之缺點。

5.2 鐵釘之抗拉強度，依表 3 之規定。

表 3

線 徑 (mm)	拉 伸 試 驗	
	抗拉強度 (kg/mm ²)	
超 過 4.50	55	至 95
超 過 3.20 至 4.50	60	至 105
超 過 2.30 至 3.20	70	至 115
超 過 1.60 至 2.30	75	至 130

5.3 鐵釘之硬度依表 4 之規定 (如非購方要求得免試驗)。

表 4

鐵釘胴部直徑 (mm)	維克斯 (Vickers) 硬度數
超過 4.50	180 至 290
超過 3.20 至 4.50	190 至 320
超過 2.30 至 3.20	220 至 350
超過 1.60 至 2.30	240 至 390

6. 拉伸試驗：拉伸試驗方法依 CNS 656 ， H 20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方法)
7. 硬度試驗：將試樣之胴部一側面磨成平面，其寬度約 1 mm 以上。切去鐵釘之頭部，夾持該試樣於圖 4 所示之夾持塊內。該夾持塊面有三條大小不同之 V 字形槽，以容納各種直徑之釘。置試樣於其中一槽內，使其胴部磨平面向上，其兩端各以鐵片固定之。然後將該夾持塊連同試樣移入於維克斯硬度試驗機之水平支台上，使試樣胴部磨平面成爲水平，而後用 5 公斤或 10 公斤之荷重試驗維克斯硬度。每試樣上試驗 3 次求其平均數。

8. 檢 查

8.1 外觀，尺度及抗拉強度須符合第 4 節及第 5 節之規定。

8.2 鐵釘之拉伸試驗，可將製造鐵釘所用鋼線試驗。

8.3 抽樣檢查及合格判定以 $P_0=5\%$ 以內， $P_1=11\%$ 以內，並依照下列計數值抽樣單次抽查法之表 5 及圖 5，其批量及抽樣個數，依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註：圖及表內所用符號定義如下：

α = 生產者冒險率

β = 消費者冒險率

n = 測量數，試驗數或樣組內之樣本數

C = 單次抽查法之允收判定個數

P_0 = α 側之不良品率

P_1 = β 側之不良品率

9. 標 誌：經檢查合格之鐵釘，須每包裝於適當之處，註明製造廠之檢查年月日，稱呼，淨重量及製造廠名或略號。

表 5 P_0 為 基 準

允收判定個數 C	0	1	2	3	4	5	6	7	8	9	10
P_0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P_1 n
0.1	4.3										
0.15	52	1.6									
0.2	34	237									
	26	178									
0.3	13	3.2	1.9								
0.5	17	119	2.4	2.73							
0.7	11	72	3.2	164	2.4	274					
	8	51	4.5	118	3.5	196	2.8	282			
1.0	37	6.4	4.8	4.0	3.5						
5.5	5	82	137	198	262						
2.0	15	9.4	7.1	6.0	5.2	4.7	4.4				
	20	24	55	92	132	220	267				
	18	12	42	69	100	132	166	5.8	5.4	5.2	273
3.0		29	18	14	12	10	9.3	8.7	8.1	7.7	7.3
5.0		12	28	22	19	17	15	14	13	13	12
7.0			17	28	26	23	21	20	18	17	16
		36	13	21	39	29	29	49	58	69	80
10.0				39	35	31	28	26	25	24	23
15.0				15	21	28	35	42	49	56	64
								39	36	35	34
								28	33	38	43

註：1. P_0 表示 $\alpha=0.05$ ； P_1 表示 $\beta=0.10$ 之不良品率（%）

2. 如已知之 P_0 不列在表內時，得使用圖 4。

例：如 $P_0=2\%$ ， $\alpha=0.05$ ， $P_1=12\%$ ， $\beta=0.10$ 時，決定抽樣方法，即在表內 P_0 縱欄找出 $P_0=2\%$ ，再由該欄橫視找出 $P_1=12\%$ ，在該數字右下方可得 42，即為抽樣個數，再向上在 C 橫欄，可得 2，即為允收判定個數。

例：如 $P_0 = 2.5\%$ ， $\alpha = 0.05$ ； $P_1 = 12\%$ ， $\beta = 0.10$ 時決定抽樣方法，即在圖內縱軸上 $P_0 = 25\%$ 點，沿橫軸與 $P_1 = 12\%$ 之曲線在 $n = 52$ 相交，但不在 C 曲線上，找出最接近之曲線為 $C = 3$ 曲線，則為 $n = 55$ ， $C = 3$ ， $P = 11.7\%$ ($\beta = 0.10$)。

公 佈 日 期 |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鋼 線 (外銷用)	總號	1 4 6 8
CNS		類號	C 3 5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普通鋼線，退火鋼線，鍍鋅鋼線及釘用鋼線（以下簡稱鋼線）。
2. 鋼線之種類：鋼線之種類可如下表分為 7 種。

種 類	符 號	說 明
普通鋼線	SWM-B	具有註內規定之化學成分之鋼線料，於常溫下拉伸者。
退火鋼線	SWM-A	普通鋼線施於熱處理（退火或正常化）者。
鍍鋅鋼線	1 種 SWM-G1	普通鋼線或退火鋼線施以均勻之有光澤鍍鋅者。
	2 種 SWM-G2	
	3 種 SWM-G3	
	4 種 SWM-G4	
釘用鋼線	SWM-N	具有註內規定之化學成分之鋼線料，於常溫下拉伸者。

註

種 類	符 號	化 學 成 分 (%)				
		C	Si	Mn	P	S
鋼線料	3 種 SWRM 3	0.15以下	0.30以下	0.60以下	0.060以下	0.060以下
	4 種 SWRM 4	0.15至0.25	0.35以下	0.60以下	0.060以下	0.060以下

3. 尺度之許可差：鋼線之線徑之許可差，依下表之規定：

單位： mm

線 徑	許 可 差
超過 6.00	± 0.15
超過 5.00 至 6.00 以下	± 0.13
超過 3.00 至 5.00 以下	± 0.10
超過 2.00 至 3.20 以下	± 0.08
超過 1.60 至 2.00 以下	± 0.06
超過 0.80 至 1.60 以下	± 0.05
超過 0.55 至 0.80 以下	± 0.03
超過 0.35 至 0.55 以下	± 0.02
超過 0.25 至 0.35 以下	+ 0.02 - 0.01
0.25 以下	± 0.01

4. 重 量： 鋼線1條之最小重量，依下表之規定。

線 徑 (mm)	1 條之最小重量 (kg)
超過 3.50	15
超過 2.00 至 3.50 以下	10
超過 1.20 至 2.00 以下	6
超過 0.70 至 1.20 以下	3
超過 0.55 至 0.70 以下	1.5
超過 0.35 至 0.55 以下	0.7
超過 0.25 至 0.35 以下	0.3
0.25 以下	0.15

5. 品 質

5.1 鋼線表面不得有銹斑，瑕疵，裂痕，及其他有害缺點。

5.2 鋼線之抗拉強度及退火鋼線，鍍鋅鋼線 3 種及 4 種之扭旋轉數依下表之規定。

但退火鋼線及鍍鋅鋼線之抗拉強度及扭旋轉數得依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下表規定以外之數值。

線 徑 (mm)	拉 伸 試 驗				扭 旋 試 驗		
	抗 拉 強 度 (Kg/mm ²)				扭 旋 數		
	普通鋼線	退火鋼線	鍍鋅鋼線	釘用鋼線	退火鋼線	鍍鋅鋼線	
						3 種	4 種
超過 7.00	40 至 85	30 至 50	30 至 55	55 至 95	11 以上	9 上以	8 以上
超過 6.00 至 7.00 以下	40 至 85	30 至 50	30 至 55	55 至 95	14 以上	12 以上	11 以上
超過 5.50 至 6.00 以下	40 至 85	30 至 50	30 至 55	55 至 95	17 以上	15 以上	13 以上
超過 5.00 至 5.50 以下	40 至 85	30 至 50	30 至 55	55 至 95	20 以上	18 以上	15 以上
超過 4.50 至 5.00 以下	40 至 85	30 至 50	30 至 55	55 至 95	22 以上	21 以上	17 以上
超過 4.00 至 4.50 以下	40 至 95	30 至 50	30 至 55	60 至 105	24 以上	23 以上	19 以上
超過 3.50 至 4.00 以下	45 至 95	30 至 50	30 至 55	60 至 105	27 以上	25 以上	21 以上
超過 3.20 至 3.50 以下	45 至 95	30 至 50	30 至 55	60 至 105	30 以上	28 以上	24 以上

超過 2.90 至 3.20 以下	55 至 110	30 至 50	30 至 55	70 至 115	33 以上	30 以上	26 以上
超過 2.60 至 2.90 以下	55 至 110	30 至 50	30 至 55	70 至 115	36 以上	34 以上	28 以上
超過 2.30 至 2.60 以下	55 至 110	30 至 50	30 至 55	70 至 115	42 以上	39 以上	33 以上
超過 2.00 至 2.30 以下	60 至 120	30 至 50	30 至 55	70 至 130	48 以上	44 以上	38 以上
超過 1.80 至 2.00 以下	60 至 120	30 至 50	30 至 55	75 至 130	55 以上	52 以上	44 以上
超過 1.60 至 1.80 以下	60 至 120	30 至 50	30 至 55	75 至 130	61 以上	57 以上	49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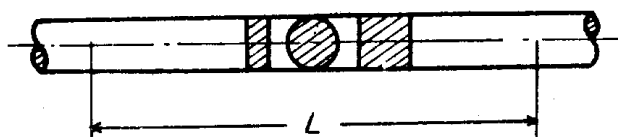
5.3 鍍鋅鋼線之鍍鋅附着量及硫酸銅試驗之浸漬次數，依附表 1 之規定。但 0.8 mm 以下之線徑依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5.4 捲解試驗對鍍鋅鋼線之 3 種及 4 種，依附表 1 之規定施行，試驗結果捲解部份不得發生顯著之龜裂或剝離。

6. 試驗

6.1 拉伸試驗

6.1.1 拉伸試驗之試片如下圖所示。



標點距離 $L=200$ mm

6.1.2 試驗方法依 CNS 656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方法之規定。

6.2 扭旋試驗：夾牢試片中央部份相隔 200 mm 之兩點，保持於鬆弛狀態下扭旋至鋼線扭斷為止。

6.3 鍍鋅附着量試驗：試片及試驗方法依 CNS 1247 鍍鋅檢驗法規定之氯化銻法。

6.4 硫酸銅試驗：試片及試驗方法依 CNS 1247 鍍鋅檢驗法規定之硫酸銅法檢驗。

6.5 捲解試驗：試驗方法依 CNS 1247 鍍鋅檢驗法規定之捲解試驗。

7. 檢查

7.1 外觀，尺度，重量，拉伸試驗，扭旋試驗，鍍鋅附着量試驗，硫酸銅試驗，及捲解試驗之結果須符合第 3 節至第 5 節之規定。

抽樣檢查之抽樣法依製購雙方協議合理訂定之。

7.2 線徑 1.60 mm 以下之鋼線，得省略拉伸試驗及扭旋試驗，線徑 0.80 mm 以下之鍍鋅鋼線，其鍍鋅附着量試驗，硫酸銅試驗，及捲解試驗，得依製購雙方之協議訂定之。

7.3 鋼線之線徑，於圈線之兩端及中心測定之。

7.4 拉伸試驗，扭旋試驗，鍍鋅附着量試驗，硫酸銅試驗，及捲解試驗之試片，於圈線之一端截取之。

7.5 於拉伸試驗時，試片由標點間之中心超過標點距離之 $1/4$ 且在標點以內拉斷時，如其數值不符合規定時，該試驗認為無效，須再由同一圈線截取試片重新試驗。

8. 標 誌：檢查合格之鋼線，須在製造廠依每一圈線，用適當方法標明，經過檢驗之印章，種類，線徑，淨重，製造年月日，及製造廠名或其略號。

附表 1

線徑 (mm)	鍍		鍍		鍍		鍍	
	1	2	3	4	1	2	3	4
超過5.50	53以上 (約0.175) 1 以上	83以上 (約0.272) 1	153以上 (約0.50) 3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20 6 以上
超過5.00至5.50以下	49以上 (約0.162) 1 以上	76以上 (約0.251) 1	153以上 (約0.50) 3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4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20 6 以上
超過4.50至5.00以下	45以上 (約0.149) 1 以上	70以上 (約0.230) 1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3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8 6 以上
超過4.00至4.50以下	41以上 (約0.135) 1 以上	64以上 (約0.210) 1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3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8 6 以上
超過3.50至4.00以下	37以上 (約0.122) 1 以上	57以上 (約0.188) 1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3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2 6 以上 244以上 (約0.80) 4 以上	18 6 以上
超過3.20至3.50以下	35以上 (約0.114) 1 以上	53以上 (約0.176) 1 以上	137以上 (約0.45) 2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6 6 以上
超過2.90至3.20以下	32以上 (約0.106) 1 以上	50以上 (約0.163) 1 以上	137以上 (約0.45) 2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6 6 以上
超過2.60至2.90以下	30以上 (約0.097) 1 以上	46以上 (約0.151) 1 以上	137以上 (約0.45) 2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0 6 以上 229以上 (約0.75) 3 以上	16 6 以上
超過2.30至2.60以下	27以上 (約0.089) 1 以上	42以上 (約0.139) 1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14 6 以上
超過2.00至2.30以下	25以上 (約0.081) 1 以上	38以上 (約0.126) 1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8 6 以上 183以上 (約0.60) 2 以上	14 6 以上
超過1.80至2.00以下	23以上 (約0.075) 1 以上	36以上 (約0.117) 1 以上	92以上 (約0.30) 1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14 6 以上
超過1.60至1.80以下	21以上 (約0.069) 1 以上	33以上 (約0.109) 1 以上	92以上 (約0.30) 1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8 6 以上 153以上 (約0.50) 2 以上	14 6 以上
超過1.40至1.60以下	20以上 (約0.064) 1 以上	31以上 (約0.101) 1 以上	76以上 (約0.25) 1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12 6 以上
超過1.20至1.40以下	18以上 (約0.059) 1 以上	28以上 (約0.092) 1 以上	76以上 (約0.25) 1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6 6 以上 122以上 (約0.40) 2 以上	12 6 以上
超過1.00至1.20以下	—	—	76以上 (約0.2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12 6 以上
超過0.80至1.00以下	—	—	76以上 (約0.2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6 6 以上 107以上 (約0.35) 1 以上	12 6 以上

註2：括弧內之數字，係外銷時參考用。

中國國家標準	黃豆粕 (食用) (暫行標準)	總號	1416																		
CNS		類號	K399																		
<p>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黃豆經溶濟法脫脂處理後，可供製醬油、豆漿、豆腐等食品用之黃豆粕。</p> <p>2. 外觀：本品之色澤為淺黃色，不得腐敗或帶異臭。</p> <p>3. 品質：本品應符合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459 1209 936">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測定值之平均值</th> <th>個別測定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分 (最大)</td> <td>10.0%</td> <td>10.5%</td> </tr> <tr> <td>油 分 (最大)</td> <td>1.0%</td> <td>1.05%</td> </tr> <tr> <td>蛋 白 質 (最小)</td> <td>44.0%</td> <td>43.4%</td> </tr> <tr> <td>灰 分 (最大)</td> <td>6.5%</td> <td>6.825%</td> </tr> <tr> <td>雜 物</td> <td colspan="2">原有大豆內之夾雜物應儘量篩除，並應將有害身體健康之物質除去。</td> </tr> </tbody> </table> <p>4. 衛生要求：須符合本國現行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p> <p>5. 檢 驗：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1418, K 401 黃豆粕檢驗法。</p>				項 目	測定值之平均值	個別測定值	水分 (最大)	10.0%	10.5%	油 分 (最大)	1.0%	1.05%	蛋 白 質 (最小)	44.0%	43.4%	灰 分 (最大)	6.5%	6.825%	雜 物	原有大豆內之夾雜物應儘量篩除，並應將有害身體健康之物質除去。	
項 目	測定值之平均值	個別測定值																			
水分 (最大)	10.0%	10.5%																			
油 分 (最大)	1.0%	1.05%																			
蛋 白 質 (最小)	44.0%	43.4%																			
灰 分 (最大)	6.5%	6.825%																			
雜 物	原有大豆內之夾雜物應儘量篩除，並應將有害身體健康之物質除去。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黃豆粕 (飼料用) (暫行標準)	總號	1417																					
CNS		類號	K400																					
<p>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黃豆經溶濟法脫脂處理後所製成之飼料用黃豆粕。</p> <p>2. 外觀：本品之色澤為黃褐色，不得腐敗或帶異臭。</p> <p>3. 品質：本品應符合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41 1209 2116">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測定值之平均值</th> <th>個別測定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分 (最大)</td> <td>10.0%</td> <td>10.5%</td> </tr> <tr> <td>油 分 (最大)</td> <td>1.0%</td> <td>1.05%</td> </tr> <tr> <td>蛋 白 質 (最小)</td> <td>44.0%</td> <td>43.4%</td> </tr> <tr> <td>灰 分 (最大)</td> <td>6.5%</td> <td>6.825%</td> </tr> <tr> <td>尿素酶活潑度試驗 (Urease activity test)</td> <td>最大 1500 單位 最小 100 單位</td> <td></td> </tr> <tr> <td>雜 物</td> <td colspan="2">原有大豆內之夾雜物應儘量篩除，並應將有害牲畜之物質除去。</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測定值之平均值	個別測定值	水分 (最大)	10.0%	10.5%	油 分 (最大)	1.0%	1.05%	蛋 白 質 (最小)	44.0%	43.4%	灰 分 (最大)	6.5%	6.825%	尿素酶活潑度試驗 (Urease activity test)	最大 1500 單位 最小 100 單位		雜 物	原有大豆內之夾雜物應儘量篩除，並應將有害牲畜之物質除去。	
項 目	測定值之平均值	個別測定值																						
水分 (最大)	10.0%	10.5%																						
油 分 (最大)	1.0%	1.05%																						
蛋 白 質 (最小)	44.0%	43.4%																						
灰 分 (最大)	6.5%	6.825%																						
尿素酶活潑度試驗 (Urease activity test)	最大 1500 單位 最小 100 單位																							
雜 物	原有大豆內之夾雜物應儘量篩除，並應將有害牲畜之物質除去。																							

4. 檢 驗： 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1418, K 401 黃豆粕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黃 豆 粕 檢 驗 法

總號

1 4 1 8

類號

K 4 0 1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黃豆經溶劑法脫脂處理後所製成之食用黃豆粕及飼用黃豆粕之檢驗法。
2. 樣品處理： 供試樣品於粉碎機粉碎通過孔徑 1 mm 篩後，再將粉碎機內清出之殘留物與已粉碎之試樣混合置於樣品瓶供作試驗。
3. 水 分： 秤取試樣約 5g 置於秤量瓶內，在 105° 至 110°C 乾燥箱內烘乾，經 4 小時後秤量，其減量即為水分。

$$\text{水分}(\%)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 A = 烘乾減量 (g)

B = 試樣重量 (g)

4. 粗脂肪： 取秤試樣 3 至 5 g，置於圓筒濾紙中，紙筒直徑小於粟氏(Soxhlet)脂肪浸出器直徑 4 mm，紙筒底部及上部放少量脫脂棉，該紙筒置於蒸汽烘箱(Steam Oven)或電氣烘箱中乾燥 2 至 3 小時後，再放入浸出器內，用純乙醚(或正己烷 n-Hexane)浸出約 16 小時至脂肪完全浸出為止。將脂肪乙醚(或乙烷)放入定量瓶內，在水浴上蒸乾乙醚(或乙烷)，再置於蒸汽烘箱內乾燥 1 至 2 小時後秤量，又再置於蒸汽烘箱內 30 分鐘後秤量之，因乙醚(或乙烷)揮發，重量漸減，後因氧化而重量增加，取其最低重量，減去脂肪定量瓶重量即為脂肪量。

$$\text{油分}(\%)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 A = 浸出脂肪量 (g)

B = 試樣重量 (g)

5. 粗蛋白質： 以基爾達爾—甘寧—安諾德法 (Kjeldahl Gunning-Arnold method) 檢驗之。秤取試樣 0.7 至 3.5g 置於梨形燒瓶內，加入粉狀硫酸鉀(或無水硫酸鈉) 10g，並加入硫酸銅 1g (或氧化汞約 0.7g) 然後加入濃硫酸 25 ml，先微熱之，至泡沫停止隨即煮沸至瓶內溶液變為無色或極淡之顏色時，再續煮沸 2 小時，俟冷卻後加蒸餾水 200 ml 稀釋之，再加入硫化鉀溶液(2%) (如未用氧化汞此溶液可免加) 50 ml，並加入金屬銻 1 或 2 粒以減少衝擊，繼加入氫氧化鈉溶液使呈強鹼性，用蓋氏連接球連接梨形燒瓶及冷凝器之下端須插入接受器中，接受器中須先注入標準酸液，普通為 0.1 N 50 ml 或 0.5 N 10 ml 之鹽酸，並置有甲基紅或甲基橙指示

劑，輕輕旋轉梨形燒瓶，使瓶內溶液混和，然後蒸餾至氨氣(NH₃)全部蒸出時為止。倘在蒸餾未完畢時指示劑已變色，則須另行試驗。再試驗時應減少試樣或增多標準酸液。上述蒸餾試驗至有 150 ml 之蒸出餾液後停止，蒸餾完畢後；用蒸餾水洗滌冷凝器，而用標準鹼液滴定多餘之酸量，計算含氮之百分率再乘以 6.25 即為粗蛋白質之量。

$$\text{粗蛋白質}(\%) = \frac{[(A \times f) - (B \times f')] \times 0.001401 \times 6.25}{W} \times 100$$

式內： A=0.1 N HCl 之 ml 數
 B=0.1 N NaOH 之 ml 數
 f=0.1 N HCl 標準溶液係數
 f'=0.1 N NaOH 標準溶液係數
 W=試樣重量 (g)

6. 灰 分：秤準試樣 5 至 10g 於瓷坩堝中，於 600° C 溫度灼熱至恆重，所殘留之量即為灰分。

$$\text{灰分}(\%) = \frac{A}{B} \times 100$$

式內： A=殘留物重量 (g)
 B=試樣重量 (g)

7. 尿素酶活潑度試驗法 (Urease activity test) :

7.1 試劑：

7.1.1 磷酸鹽緩衝液 (Phosphate buffer) : 3g Na₂HPO₄ 及 2g KH₂PO₄ 加入蒸餾水使達 100ml。

7.1.2 硼酸試劑 (Boric acid reagent) : 加 200 ml 酒精，700 ml 蒸餾水，硼酸 5g 及指示劑 (指示劑：係含 0.033 % 溴甲酚綠 [Bromocresol green] 及 0.066 % 甲基紅溶於酒精中) 10 ml。此溶液須呈微紅色，最後加入蒸餾水使容量為 1000 ml。

- 7.2 方法：取樣品 0.5 g 置入康衛氏玻璃皿 (Conway dish) 之外室 (Outer Chamber) 中均勻分佈之，復加入 2 ml 之磷酸鹽緩衝液，在內室 (Inner Chamber) 置入 1 ml 硼酸試劑將皿徐徐搖動，10 分鐘後加入 0.5 ml 4 % 尿素於外室，加上皿蓋，用手徐徐搖皿一次，靜置 10 分鐘 (正確的)，而後稍許拉開小孔上之玻璃蓋注入 1 ml 之飽和碳酸鉀液，隨即將玻璃蓋封閉，如此使氨擴散而被吸收於內室之硼酸試劑中，此項擴散需費時 90 至 120 分鐘。最後開蓋，以 1/50 N 鹽酸滴定內室中之氮量，求出 mg 之氮數 (A)，尿素酶活潑度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尿素活潑度} = 2 \times A \times \frac{60}{34} \times 1000$$

式內： 2×A=1g 樣品中產生之 mg 氮數。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級尿素	總號	1425
CNS		類號	K408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工業級尿素。
2. 外觀：本品為白色之顆粒體或結晶體。
3. 全氮量：本品之全氮量不得低於 46%。
4. 鐵分：本品之鐵分含量應低於 2 ppm。
5. 游離氨：本品之游離氨含量應低於 150 ppm。
6. 酸鹼度：本品之 10% 溶液於 20°C 時，其 pH 值應在 7.0 至 9.8 間。
7. 檢驗：本品之檢驗依照 CNS 1426, K 409 工業級尿素檢驗法。

公佈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級尿素檢驗法	總號	1426
CNS		類號	K409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工業級尿素檢驗法。
2. 採樣法
 - 2.1 袋裝採樣法：取樣品所需袋數如下：

10 包以下全部抽取，11 至 100 包抽取 10 包，101 至 1,000 包抽取 15 包，1,001 至 10,000 包抽取 20 包，10,000 以上抽取 25 包。

自抽取各包之斜對角線，以取樣杆插入抽取樣品約 200g 將由各包抽取之樣品混合均勻後，用四分法縮分數次，約得 1kg 之樣品為止，立刻裝瓶加蓋，即可作為試料。
 - 2.2 未裝袋前採樣法：當尿素成品運送至包裝機頂上之尿素儲倉時，以自動取樣機按產量比例抽取少量樣品，俟相當時間後，將所取樣品混合均勻，用四分法縮分數次約得 1 kg 之樣品為止。
3. 分析項目
 - 3.1 全氮量
 - 3.1.1 秤準尿素樣品約 0.5g (稱至 0.1 mg) 於 500 ml 克氏燒瓶內。
 - 3.1.2 加 HgO 0.8g, Na₂SO₄ 10g, 濃硫酸 20 ml 及少許玻璃珠。
 - 3.1.3 將燒瓶傾斜放置，徐徐加熱約 1 至 2 小時，至溶液成乾稻草色或無色透明為止，再強熱 15 分鐘。
 - 3.1.4 冷卻後加蒸餾水約 150 ml，混合均勻。
 - 3.1.5 於另一錐形瓶內，加入 0.2N H₂SO₄ 100 ml 及數滴甲基紅與次甲基藍混合指示劑，置於蒸餾器冷凝管下。
 - 3.1.6 迅速加入 10% Na₂S 10 ml, 30% NaOH 70 ml 之混合冷溶液

於克氏燒瓶內，立刻連接於冷凝器，徐徐加熱 30 分鐘，再強熱 30 分鐘。

3.1.7 取下克氏燒瓶以少許蒸餾水洗滌內部冷凝管及接管，使洗瓶液流入錐形燒瓶內，然後以 0.1N NaOH 滴定錐形瓶內過剩之標準酸至溶液剛呈綠色為止。

3.1.8 設取樣品為 S (g)，標準酸之濃度為 N_1 ，所用之標準酸為 V_1 (ml)，標準碱之濃度為 N_2 ，所用標準碱量為 V_2 (ml)。

$$\text{全氮量, \%} = \frac{(N_1 V_1 - N_2 V_2)}{S} \times 1.4$$

3.2 鐵 分

3.2.1 標準曲線之繪製

3.2.1.1 秤準 0.8635g 鐵明礬 ($\text{FeNH}_4(\text{SO}_4)_2 \cdot 12\text{H}_2\text{O}$) 溶於水，稀釋至 1,000 ml 成為 0.1 mg/ml 標準鐵溶液。

3.2.1.2 以 100 ml 量瓶 5 個，分別以吸管加入 1.2.3.4.5 ml 之標準鐵溶液，各加入 10 ml 2N HCl 並徐徐滴入 0.1N KMnO_4 ，每加一滴即予搖盪，直至 KMnO_4 之淡紫色可維持 5 分鐘後退色為止。

3.2.1.3 各量瓶內各加入 10% KCNS 溶液 10 ml，再各以蒸餾水稀釋至刻線，則各瓶內之鐵量分別為 0.1、0.2、0.3、0.4、0.5 mg/100 ml。

3.2.1.4 將分光比色計之波長調整為 480 μ ，以蒸餾水之光密度調整為零，分別讀取上述 5 種濃度不同之標準鐵溶液之光密度，由 5 種鐵溶液之濃度與其對應之光密度，於座標紙上繪製標準曲線。

3.2.2 取樣品 20.0g (稱至 ± 50 mg) 於一燒杯內，加入約 50ml 蒸餾水，使之溶解，再加 2N HCl 20 ml 及 30% H_2O_2 2 ml 煮沸 10 分鐘，以除去過多之 H_2O_2 。

3.2.3 冷卻後，濾入一 100 ml 量瓶內，且以少許蒸餾水洗燒杯及濾紙，洗液亦加入量瓶內，加入 10% KCNS 溶液 10 ml，再以蒸餾水稀釋至 100 ml，混合均勻。

3.2.4 將分光比色計之波長調節為 480 μ ，並以蒸餾水之光密度調整為零，讀取量瓶內溶液之光密度，如讀得之光密度超出標準曲線之範圍時，可將溶液以蒸餾水稀釋若干倍後，再行讀取。

3.2.5 設所取之尿素樣品為 S (g)，稀釋因數為 F (倍)，查標準曲線所得之鐵量為 R (mg/100 ml)。

$$\text{鐵分 (Fe) (ppm)} = \frac{RF}{S} \times 1,000$$

3.3 游離氮量

3.3.1 用加蓋之秤量瓶秤準尿素樣品 10g (稱至 ± 1 mg)，將秤取之樣品傾入 250 ml 燒杯內，並以少量蒸餾水洗下秤量瓶內之附着物，洗液亦加入燒杯內。

3.3.2 加入適量之蒸餾水於燒杯內，使樣品完全溶解，其總容積約為 100 ml，如有不溶物存在，必先過濾，且充分洗滌，洗液亦併入燒杯內。

3.3.3 加入 4 滴甲基橙指示劑，以 0.01N HCl 滴定至剛呈紅色為止，設尿素樣品為 S (g)，所用之標準酸為 V (ml)。

$$\text{NH}_3 (\text{ppm}) = \frac{V}{S} \times 170$$

4. 酸 鹼 度

4.1 以 20.0g 尿素樣品溶於 180 ml 中性蒸餾水中，混合均勻。

4.2 以緩衝溶液校正 pH 值 (已校正而有參考指示者不必再校正)。

4.3 以蒸餾水洗淨電極並用中性濾紙拭乾。

4.4 以電極插入尿素溶液內，讀取 pH 值至小數點後 1 位為止。

(未完待續)

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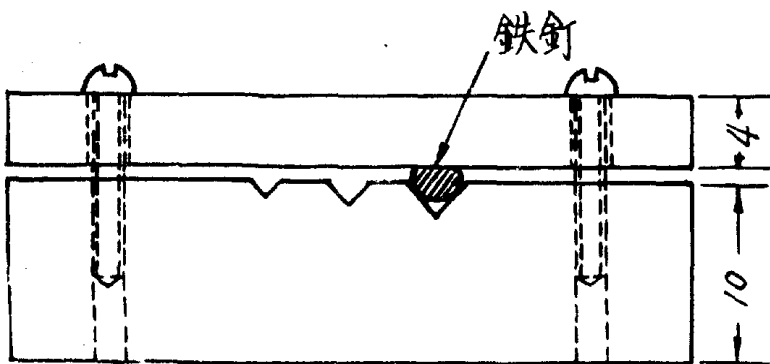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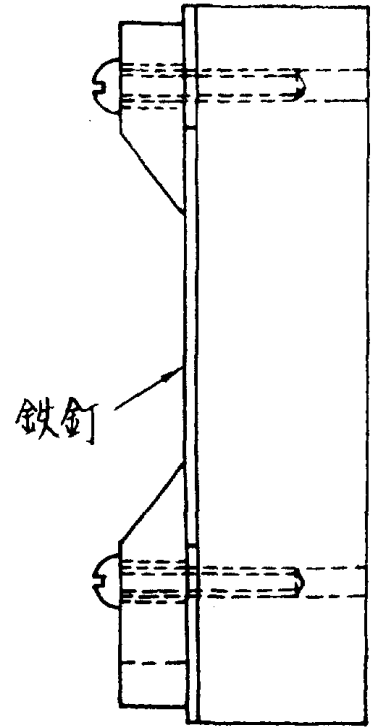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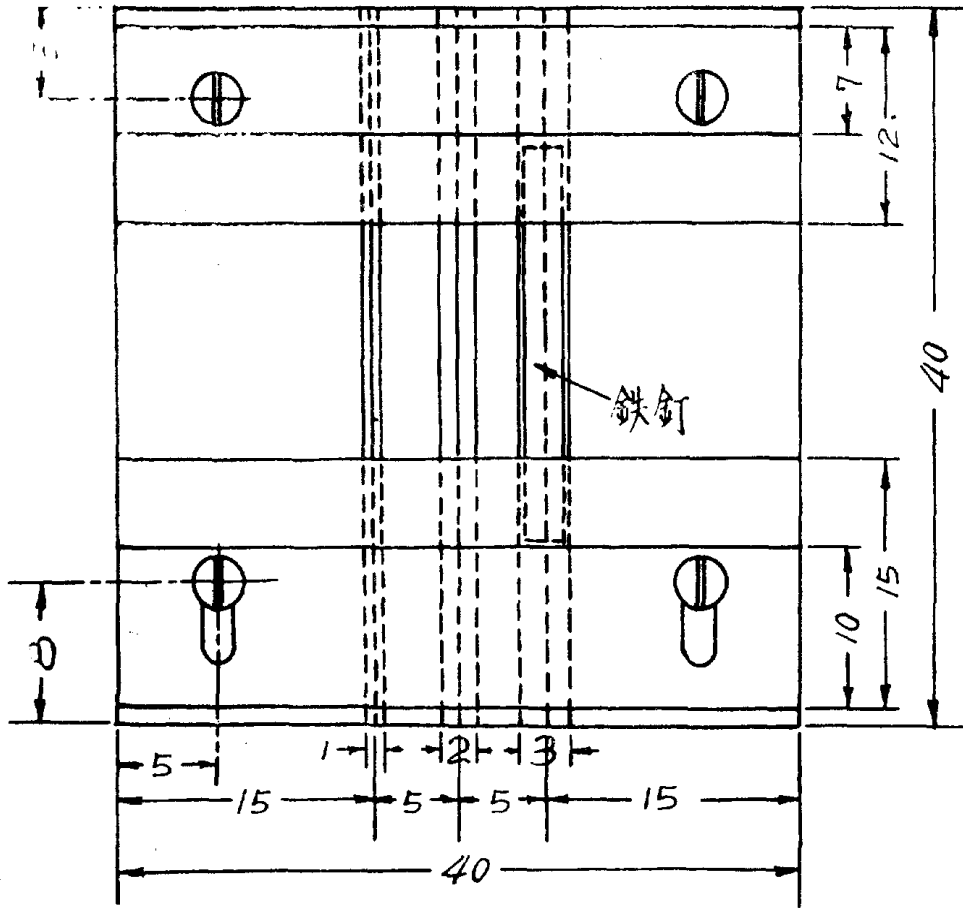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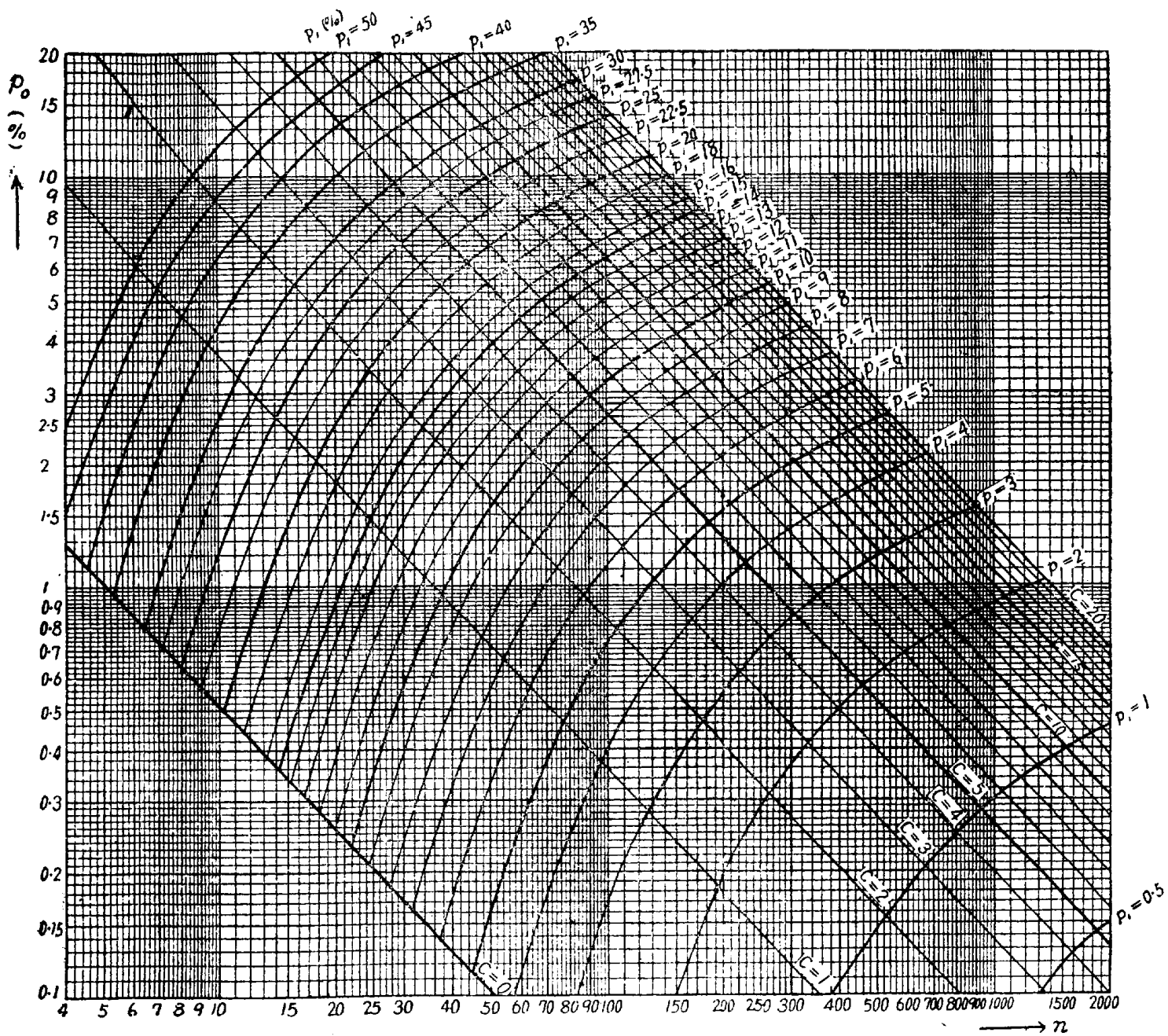


圖 5 計數值抽樣單次抽查法設計圖 ($\alpha = 0.05, \beta = 0.10$)